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调整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交水明电〔2022〕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外事办、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筑牢境外疫情输入防线,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现就调整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自抵达境内入境口岸后的7天内开展5次核酸检测(其中第1天由海关对船员进行核酸检测;第2、3、5、7天由入境口岸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检测单位对船员进行核酸检测,其所需费用可由船方承担),采集口咽拭子,5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由海关按规定办理改营手续,并通报给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10976

